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請人即

被告 陳金盛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金盛以案件已審理終結，請求准予交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，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居無定所，又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3月25日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，坦承全部竊盜犯行，該案並辯論終結定期宣判。本院審酌被告在113年間犯有多次竊盜犯行，且就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現在新竹地方檢察署亦有竊盜案件偵查中，以被告短時間涉犯多次竊

01 盜之事實，足認其仍有反覆實施竊盜犯行之疑慮，合於刑事  
02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被告於短時  
03 間內涉犯多起竊盜案件，其再犯率甚高，參考被告所犯之罪  
04 對於對社會侵犯的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的有效行使及  
05 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的程度，為利益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羈押  
06 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係合乎比例原則。佐以被告並未提出刑  
07 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  
08 綜上，本院認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從而被告聲請停止羈  
09 押之請求，難認為有理由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林欣緣